



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
路德會凝趣兒童發展中心

評估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政策

1. 政策目的

- 1.1 單位運用有計劃的方法評估和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。
- 1.2 透過全面的服務需要評估及周全的服務計劃，力求提供適切服務予服務使用者。

2. 政策

- 2.1 單位因應不同服務性質，制定合適評估方法；
- 2.2 單位將透過評估工具 / 項目測試，幫助職員掌握服務使用者之能力及限制，評估結果會用來制定訓練方向及內容。
- 2.3 單位備有機制，記錄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評估、用以滿足這些需要的計劃，包括目標、應採取的行動及完成或檢討計劃的時限。

3. 發佈政策和程序的渠道

- 3.1 單位所有職員均須閱讀此政策及程序內容，於單位職員會議上介紹及收集意見，並簽名作實。
- 3.2 評估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政策及程序指引等文件存放於單位，供服務使用者及其家長 / 照顧者查閱。

4. 檢討和修訂

- 4.1 單位會就此政策及程序於每三年或有需要時進行檢討，並按需要作出修訂。